

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
，對其準確性

茲提述(i)段傳良先生(「段先生」)及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(「Sharp Profit」), 段先生統稱「聯合要約人」、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(「中國水務」)及康國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日期為零年 月 十一日的聯合公告(「該聯合公告」), 內容有關(其包)第一上海 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 約人提出 制性無 金 約以收 本公司全 已發行股 並 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 股權; (ii)聯合 約人、中國水務及本公司 寄發綜合文 刊發日期為零年八月八日的聯合公告; (iii)聯合 約人、中國水務及本公司 寄發綜合文 刊發日期為零年 月一日的聯合公告; (iv)聯合 約人、中國水務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零年 月一日的綜合文 , 內容有關(其包) 約(「綜合文件」); 及(v)本公司 收 守規 則3.8於零年八月十日、零年 月 日及零年 月十日刊發的公告。除另有界定者外, 本公告所用 與綜合文 所界定者具有 涵義。

要約截止

聯合 約人、中國水務及本公司聯合宣佈, 約已於零年 月 十日(星期一) 午四時正截止, 聯合 約人並無作出 一 或 。

要約結果

於零年 月 十日(星期一) 午四時正(即綜合文 所載 納 約的最 時間及日期), 聯合 約人已 (i)股 約項 合共335,195,108股 約股(「接納股份」)的有效 納, 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 額約14.53%; 及(ii) 股權 約項 合共44,200,000 股權(

緊 約開始可供 納期間(即 零 年 月一日)前，段先生及Sharp Profit
(定

本公司公眾持股量

緊隨 約截止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惟須 等 納股 轉 聯合 約人完成，699,155,388股股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額約30.31%）由公眾人士（定義見上 規 則第8.24） 有。因此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本公司 符合上 規 則 項 之最 公眾 股 量 定。

* 僅供 別

段傳良先生

承董 會
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
上 席
段傳良

承董 會
達國 環保有限公司
上 席
李中

HARP PROFIT
IN ET MENT LIMITED
唯一董
段傳良

港， 零 年 月 十 日

段先生願 本聯合公告所載 料（與本集團有關的 料除外）的準確性承 全 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 確， 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所表 意見（本公司董 所表 意見 除外），經審慎 考慮 方始作出， 本聯合公告並無 漏 其 實， 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 述產生 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 國水務董 會包 四 名 執行董，即段傳良先生、 斌 姐、李 先生及段林楠先生，四 名 非執行董，即李浩先生、白力先生、 沁 姐及劉 杰女士，以及四 名 獨立非執行董，即 榮先生、 銘先生、何 萍 姐及肖喆先生。

國水務董 願 本聯合公告所載 料（與本集團有關的 料除外）的準確性共 及個別地承 全 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 確， 等所深知，本聯合 公告所表 的意見（本公司董 所表 意見 除外），經審慎 考慮 方始作出， 本聯合公告並無 漏其 實， 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 述產生 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Sharp Profit唯一董 為段先生。

Sharp Profit唯一董事願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(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)的準確性承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，董事等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所表意見(本公司董事所表意見除外)經審慎考慮後始作出，本聯合公告並無漏其事實，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描述產生誤導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八名董事，即執行董事李卓先生、劉杰女士、段林楠先生及李偉先生，非執行董事趙雋先生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榮先生、常清先生及李永臻先生。

董事願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(與段先生及中國水務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)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，董事等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所表的意見(段先生及中國水務董事所表意見除外)經審慎考慮後始作出，本聯合公告並無漏其事實，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描述產生誤導。